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秘（二）字第 1070063381 號「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函文。
-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函文。
-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文。
- 四、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243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函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函文。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良好讀書與住宿環境以及達到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學生自動自發及團隊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參、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如附件 1）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副主任委員、宿舍幹事為執行秘書；另設置住宿學生代表 3 員、住宿生家長代表 1 員、教師代表 1 員、行政人員代表 1 員擔任委員，合計 9 員；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職掌：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研議與修訂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一）生輔組：協助宿舍幹事督導宿舍學生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及學生起居作息、特殊事件防範及處理。

（二）宿舍幹事：負責宿舍行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一切事宜。

三、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綠、美化等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寢室設置室長 1 人，由該室學生推選；各樓設正、副樓長各 1 人，由各樓層室長相互推選，承宿舍幹事指導，協助引導同學養成自動自發、自治自律之良好生活習慣，並遂行學生常規要求事宜。

肆、學生住（退）宿申請作業：

一、住宿申請：

（一）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期（含寒、暑假輔導課）為原則，由宿舍幹事依據宿

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辦理。

- （二）在校同學於學期末前 3 週提出寒（暑）期輔導暨新學期住宿申請，依住宿資格審查，由宿舍幹事彙整，轉陳學務主任核准後，於學期末前 1 週公告，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連絡家長，要求其立即遷出外，並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住宿申請單如附件 3）
- （三）新生於暑期輔導前 1 週完成暑期輔導暨新學期住宿申請，依住宿資格規定之住宿優先順序審查核准後，通知學生進住。
- （四）宿舍幹事得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保留新生申請員額。
- （五）住宿生應於住宿申請核准及名單公布後，請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及團膳費，於期限內未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等（如住宿申請表約定事項第 1 點），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為守護同學健康與安全，並保障住宿學生受教權益，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確依教育部最新修正函示辦理，學校得中止申請住宿及搬離宿舍。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衛生組及學務主任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二、住宿優先順序審查標準：

- （一）住家離學校距離較遠偏遠地區或公車轉搭不便（轉搭 2 班公車【含】以上）之學生或行動不便者，得優先申請住校。
- （二）家境特殊且需照顧者，經核准住宿之個案學生。
- （三）申請住宿人數眾多時，以申請順序優先辦理之。
- （四）原住宿同學如繼續申請住校者，得由生輔組依其原住宿期間生活常規及學業成績表現審查決定之。

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宿舍每學期收費，依年度由學校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准後公布。

四、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退宿申請單如附件 4）
 - 1. 休學、轉學。
 - 2. 畢業。
 - 3. 學期（含暑、寒假輔導課）結束。
 - 4. 因故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5. 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 6. 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
 - 7. 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 （二）合於前款退宿條件者，應於接奉核定通知當日內完成退宿遷出宿舍；如確因特殊事故需延長時，須於遷出 3 日前簽請學務主任核准。
- （三）住宿（團膳）費用標準作業：依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退還宿舍費用標準作業：
 - 1. 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週數之住宿費。
 - 2. 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週數

之住宿費。

3.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退還住宿費。

4.暑、寒假輔導課住宿費，經入住後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情況特殊者，另案辦理。

伍、作息規定：

一、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5。

二、宿舍住宿開放時間：

(一) 正常開放時間：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最末日 19 時至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開始前乙日 07 時止。

(二) 週六自修開放時間：參加學期週六自修，於前一晚需留宿者，一律採預約登記方式，於前二日提出假日留宿登記，未經核備者一律不得留宿；另登記人數未達當學期住宿總人數三分之一，不予開放留宿。

(三) 寒（暑）期輔導開放時間：以學校公告輔導期間，依正常開放時間開放。

三、晚自習：

(一) 住宿期間在非返宿日的每天晚間 19 時至 21 時，須於自修教室參加晚自習；20 時至 20 時 15 分下課 15 分鐘。

(二) 晚自習座位由生輔組（宿舍幹事）分配指定，座位應由個人負責保管並保持完整及清潔。

陸、請假規則：

一、臨時外出：

(一) 開放住宿生外出時間：17 時 05 分起至 19 時止。

(二) 晚上 19 時以後禁止住宿生離校外出，如因特殊事故必需外出返家且無法參加晚自習時，住宿生務必預先告知家長行蹤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應於當天晚自習前以電話與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並完成請假外出登記簿填寫後（如附件 6），始可離校，並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請假次數過於頻繁，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依據。

(三) 如請假外出因臨時狀況無法按時返回宿舍，均應預先打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報備，若無故逾時返宿者，將依住宿生獎懲標準議處。

二、定期外宿：住宿生應備妥證明文件及不返宿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7），完成簽名蓋章後，洽宿舍幹事辦理登載管制手續。

三、定期補習：住宿生應檢附補習班上課證明（需註明開始上課及結束期間、補習班電話、地址）及校外補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完成簽名蓋章後，於開學 2 週內洽宿舍幹事辦理登載管制手續。最晚當日晚上 22 時 30 分前返回宿舍，並當面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回報，如遇突發狀況無法按時返校，家長或監護人應先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學生自行打電話一概不受理）。

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應於假日最末一日 21 時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若有特殊因素無法返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20 時前先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

五、先行返家（外出）再以電話報備者，視同不假外出，累犯者依情節檢討辦退宿，以維住宿管理紀律。

六、連絡電話：

(一) 夜間（學生留宿期間）

1.宿舍專線：(06) 598-8072

2.校安專線：(06) 597-0514

(二) 日間(上班上課期間)

1.宿舍幹事分機：(06) 598-2065 轉 3008 (辦公室) 或 3009 (宿舍)

2.生輔組分機：(06) 598-2065 轉 3102

柒、整潔及個人內務規定：

一、公共區域整潔：每週定期於晚點名後實施公共區域清掃工作，完成後通知樓長會同檢查通過，始完成清理工作；如因故無法參加清掃工作，應先期向宿舍幹事協調擇日實施，不得無故未參加或逃避受檢(公共區域分配表如附件9)。

二、學生個人內務與評比：依宿舍整潔及內務評比要點辦理(如附件10)。

捌、宿舍伙食規定：

一、住宿生應配合學校伙食管理規定一律使用晚餐團膳，每學期依公告價格收費，如遇特殊狀況應併申請住宿時提出辦理。

二、團膳因故無法實施時，住宿生得自行購買餐點，惟須選購合格廠商與注意衛生，以避免食物中毒或危害身體健康。

三、學生不得於宿舍內從事任何販賣食品之行為。

四、禁止私自使用宿舍公用廚具或個人器具等，從事烹調食物之行為。

玖、住宿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等相關事項：

一、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

二、男女生宿舍(以樓層區隔)未經准許，不得在宿舍內會客及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並禁止學生進入異性樓層或其活動區域以及嚴禁任何窺探他人隱私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三、積極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間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權，以提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自己，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處分。

四、住宿生若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相關案件，性平委員調查期間為保護被害人，得要求疑似行為人暫時退宿，靜待調查結果，經調查不成立，可再行申請住宿，如確定成立經性平會通過，得要求行為人不得入住。

五、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 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本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

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拾、一般規定：

- 一、男女生宿舍（以樓層區隔）未經准許，禁止學生進入異性樓層或其活動區域；嚴禁任何窺探他人隱私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 二、宿舍屬寧靜生活區，請大家輕聲細語、隨時保持寧靜，不得高聲喧鬧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休息之行為。
- 三、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離宿後嚴禁寢室內（含空寢室）晾曬或堆置衣物。
- 四、晚上 22 時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盥洗、使用洗衣機或脫水機，人員離開寢室，應養成隨手關電燈、電扇開關及水龍頭之習慣，凡違規並造成資源浪費者，悉依規定議處。
- 五、洗手台及飲水機上不得傾倒麵渣、茶葉等雜物。
- 六、浴室內洗手台不得擺置個人盥洗用品如牙膏、漱口杯，淋浴間內隨時保持整潔，不得堆放雜物或晾曬衣物。
- 七、學生應每天整理寢室內務並應隨時保持整潔，且得隨時接受檢查。
- 八、寢室內不得擅接電源及嚴禁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禁止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避免電力無法負荷跳電或因使用不慎而導致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須負賠償責任，當事者除應依校規處分外；另亦須負相關刑事之責任）。
- 九、宿舍公物如因個人因素致使損壞，當事人須經會辦總務處查明公物價值後，實施賠償，以明責任。
- 十、貴重物品，須妥慎保管，勿放置寢室內以避免遺失。
- 十一、學期結束放假前，寢室內私有物品及書籍應自行攜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二、寒暑假如因公、緊急事故或參加課業輔導，須經宿舍幹事或生輔組核准，方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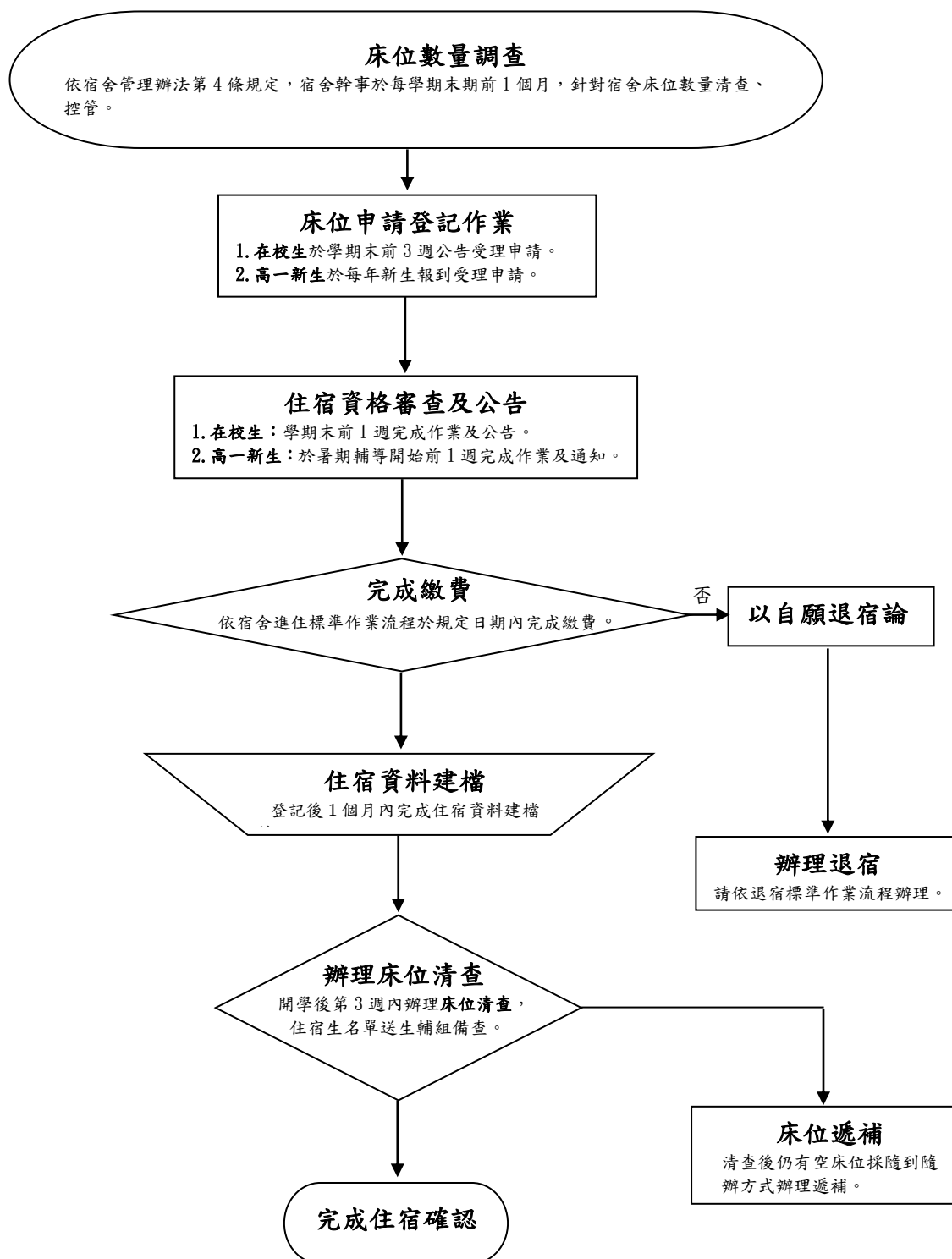
進入宿舍。

- 十三、遵守作息規定、維護宿舍清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尊重自治幹部引導、保持肅靜、自律自重、妥善利用時間充實自己，如在校成績及課業明顯退步者，將通知家長並加強生活輔導。
- 十四、違反住宿生違規記缺點作法（附件 11）累計扣點達 8 點者通知家長(監護人)並予以輔導，累計達 15 點者得立即退宿。
- 十五、學校辦理重要活動，在考量住宿生權益情況下，得權宜使用宿舍設備。
- 十六、學生宿舍應定期實施防災逃生演練；視需求，得增訂實施。
- 十七、天然、人為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考量安全因素，處置辦法如下：（如附件 12）
 - （一）全天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前一晚聯繫家長到校接送或隔日協助安排返家。
 - （二）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宿舍正常開放，惟學校應評估災害影響狀況，若停班停課可能延續至次日或無法正常供應食宿（無法提供團膳及外出購物、停水、停電等），為確保學生安全，得採預防性撤離及關閉宿舍，並聯繫家長到校接送或協助安排返家。
 - （三）返宿時間：恢復正常上班及上課當日返宿，並彈性處理住宿生因返宿路程遲到請假事宜。
 - （四）上述離宿、返宿時間點應配合住宿生集合時機說明清楚，並由學生聯絡家長告知相關措施，學校得考量學生個人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宿舍幹事	一、負責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學生宿舍管理及住宿輔導事宜。 二、維護宿舍安全及各項設施及物品報修管理事宜。 三、督導宿舍內外環境之整潔並協助學生內務檢查及公布事宜。 四、注意學生安全，處理住宿生臨時疾病或突發事故。 五、與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委員	教師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附註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編組隨人員異動時修正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住宿時段		班級		座號		姓名	
☐ 學年 學期	生日		血型		行動電話		
☐ 年暑輔	住址						
☐ 年寒輔							
家長（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家長（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緊急聯絡人 (父母以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需特別注意事項(家長填寫) (身體或心理疾病、學習問題或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寫，以利掌握狀況)			☐ 無 ☐ 有 注意事項：				
約定事項		一、為安全考量，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行為有安全顧慮者，或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已住宿者經校方獲悉或因隱匿實情導致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應自負全責並立即辦理退宿。 二、住宿生一律參加晚餐團膳及晚自習，並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宿舍管理規則、住宿生生活常規考評辦法與宿舍作息時間表，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 三、使用配住之寢室、床具、照明、書桌、冷氣、櫃子等個人公物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設備，應善盡使用及保管之責，並於住宿約滿後歸還。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上述物品毀損或減少價值，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為公務、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 四、應按時繳納由校方訂定之住宿及團膳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特殊狀況經簽請學務主任以上主管同意者除外)。 五、住宿期間屆滿或有效權利期間因故喪失本校學生身份，住宿權利當然喪失，即應搬離宿舍，不得主張住宿相關權益。 六、住宿生不應存放、使用貴重之財物，校方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七、原住宿生住宿期滿後，未搬離留存於宿舍之財物，校方不負保管、賠償之責，必要時得逕行清除處分。 八、違反住宿相關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自退宿日起管制1年不可再申請住宿。 我已詳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導師		宿舍幹事					
		進住日期： 住宿費： 伙食費：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學期中申請住宿

敬會：總務處出納組長

(正面)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作息規定：

- (一) 06:00-06:30 起床盥洗；06:30 早點名；06:30-07:00 內務整理；07:00 離開宿舍；17:05-17:45 晚餐；19:00-21:00 晚自習；21:00 晚點名；22:00 寢室熄燈就寢；夜讀學生集中於閱覽室研讀。
- (二) 每日 07:00 前離開宿舍，並將內務整理完畢，做好水電管制；宿舍關閉時間返回宿舍者依住宿生生活常規考評辦法扣 2 點。

二、請假規定：

- (一) 平日：家長或監護人應於住宿生當天請假外出或返家之前，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完成請假。
- (二) 假日：如不返宿者，請於 20:0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

三、用餐規定：除因特殊情況經管理人員核可外，晚餐一律於地下室食用完畢，不可將飯菜取回寢室。

四、電腦使用規定：

- (一) 開放時間為 19:00-22:00，其餘時間如需使用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報備，段考、重要活動或因故得停止網路、電腦使用。
- (二) 嚴禁使用網路散佈病毒，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資料。
-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軟體及非法下載資料。

五、晚自習規定：

- (一) 不可閱覽課外讀物、睡覺、聽音樂、吃晚餐、講話聊天、玩手機等與課業無關之行為。
- (二) 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電源與門窗，並檢查有無亂丟垃圾或堆放雜物。

六、盥洗規定：

- (一) 洗衣機及脫水機使用時間至 22:00。
- (二) 為維護宿舍安寧，盥洗時間開放至 22:00，另補習人員可延長至 23:00。

七、其他規定：

- (一) 每日需整理寢室內務，以保持寢室內外整齊清潔。
- (二) 寢室內不可晾曬衣物、不可使用延長線（含其他電器用品）。
- (三) 走廊上不可大聲喧嘩或追、跑動作，避免妨害他人自修或休息行為。
- (四) 資源回收物品請務必清洗乾淨後再行回收，個人及寢室垃圾應每日清理，以維環境衛生。
- (五) 宿舍內嚴禁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以及菸品、檳榔、色情書刊、影片，或飲用含酒精成份飲品）。
- (六) 住宿期間無法遵守團體規範、不接受宿舍幹事、值勤人員或校方人員管理輔導，如情節嚴重者，逕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退宿事宜。
- (七) 其餘應遵守宿舍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相關規定，未盡之事宜另行公告。
- (八) 「宿舍管理要點」請逕至新化高中網頁下載查閱。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面）

附件 4

第一聯：宿舍幹事備存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住宿生退宿申請單					年 月 日	
寢室	班級	姓名	退宿日期	退宿原因		
家長簽章						
會 導 師 辦	敬會： 導師： 出納組：		宿舍幹部	財產清點： ☐ 衣櫃、床（梯） ☐ 書桌、椅及抽屜 ☐ 桌燈及燈管 ☐ 紗窗及玻璃 ☐ 附註說明： 室長簽章：		
宿舍幹事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裁切線-----

第二聯：出納組備存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住宿生退宿申請單					年 月 日	
寢室	班級	姓名	退宿日期	退宿原因		
家長簽章						
會 導 師 辦	敬會： 導師： 出納組：		宿舍幹部	財產清點： ☐ 衣櫃、床（梯） ☐ 書桌、椅及抽屜 ☐ 桌燈及燈管 ☐ 紗窗及玻璃 ☐ 附註說明： 室長簽章：		
宿舍幹事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時間	行動作息	備考
06：00~06：30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30	早點名	
07：00	離開宿舍	早餐自購
07：00~17：05	上學	上學期間不得私自未經核准返回宿舍。
17：05~17：45	晚餐	團膳
餐後~19：00	運動、盥洗	
19：00~20：00	第 1 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20：00~20：15	晚自習下課	
20：15~21：00	第 2 節晚自習	
21：00~21：10	晚點名	
21：10~22：00	盥洗、個人活動時間	
22：00	寢室熄燈就寢或夜讀	夜讀學生集中於閱覽室，禁止任何影響安寧之活動
22：30	宿舍關門	校外補習學生返宿
23：00	閱覽室熄燈	視狀況得延長夜讀

[illegible]

附件 7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住宿生不返宿家長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寢室別	
不返宿住址	☐ 同住宿申請表住址						
	☐ 住別處 地址：				聯絡人		
					關 係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原因	本人因上述原因提出 學年度 學期下列不返宿日期申請。						
不返宿日期 (依需求勾選)	☐ 每逢例假日，上課前一日晚上不返宿						
	☐ 平常日（勾選下列日期）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注意事項	若臨時必須返校住宿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電話知會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後始可回校，且須參加住宿生晚點名，列入住宿管制，並按住宿生生活規範作息。 <u>未經程序核准不返宿者，依規定辦理懲處。</u> ☐ 夜間連絡電話(學生留宿期間) 宿舍專線：(06) 598-8072 校安專線：(06) 597-0514 ☐ 日間連絡電話(學生上課期間) 宿舍幹事分機：(06) 598-2065 轉 3009 或 3008 生輔組分機：(06) 598-2065 轉 3102						
家長(監護人) 簽章							

附件 8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補習家長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寢室別	
補習班 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勾選下列需補習之日期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補習後是否返宿		☐ 是 預計於 時 分返回宿舍				
			☐ 否 ☐ 其它：				
注意事項	一、參加校外補習人員，應於最晚 2230 時返回宿舍，並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報到確認；如因故無法及時於上述時間返宿時，家長或監護人應先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聯繫說明原因並依程序完成補請假。 二、若臨時必須回校或返宿者，應由家長先行電話知會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後，始可回校或返家，回校者須參加住宿生晚點名，列入住宿管制；並按住宿生生活規範作息。 三、請檢附補習證明，以作為申請之依據。 違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夜間連絡電話(學生留宿期間) 宿舍專線：(06) 598-8072 校安專線：(06) 597-0514 ☐日間連絡電話(學生上課期間) 宿舍幹事分機：(06) 598-2065 轉 3009 或 3008 生輔組分機：(06) 598-2065 轉 3102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補習證明黏貼線-----

附件 9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分配表			
項次	掃地區域	分配寢室	備考
1	一樓資源回收、一樓至地下室樓梯、地下室樓梯旁房間、地下室廚房		
2	一樓廁所、陽臺		
3	一樓浴室、鏡臺區、飲水機		
4	一樓大廳內外側、走廊外（含門口階梯）、無障礙坡道、大門口掃具間		
5	一樓自修教室（含冰箱）、一樓教官值勤室		
6	地下室自修教室（含飲水機、掃具間）		
7	走廊、掃具間		
8	東側一至四樓樓梯、掃具間、陽臺		
9	二樓浴室、鏡臺區、曬衣間、二樓自修教室（含冰箱）		
10	二樓廁所、走廊、資源回收區、飲水機		
11	三樓廁所、走廊、資源回收區、飲水機		
12	三樓浴室、鏡臺區、曬衣間、三樓自修教室（含冰箱）		
13	西側一至四樓樓梯、掃具間、陽臺		
14	宿舍外圍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宿舍整潔及內務評比要點

一、整潔及內務評比方式

- (一) 自治幹部檢查：每週由自治幹部自行選定乙日，於早上離開宿舍前實施檢查。
- (二) 宿舍幹事檢查：宿舍幹事每週自行選定乙日，生輔組可不定期實施抽查，檢查結果列入常規成績計算。
- (三) 該週不足乙週者，視情形調整檢查次數。
- (四) 逃避受檢之寢室(如寢室反鎖)，除零分計之外，並至生輔組實施站立反省或實施愛校服務。

二、考核及獎懲

- (一) 檢查項目除依內務檢查表格中依桌面、書櫃、地板、空床、鞋、垃圾、床被等項目檢查(如附表視整潔程度加減1分)，另為增進住宿同學對於公共區域之維護與責任感，公共區域部份若有不整潔之情形，責任寢室予以全體扣1分，寢室門口有垃圾者，該寢予以全寢扣1分，水電部份未關者，於公共區域則該樓層全體扣1分，於該寢室內，則該寢室扣1分。(水電部份不限於檢查當天)。
- (二) 每次檢查結果公布於公佈欄，每個月辦理統計乙次，分為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團體成績以寢室為單位。
- (三) 寢室部份：以整學期所統計分數的平均數辦理評比(滿分為1分)，為團體前三名且達0.9分以上者，全寢室成員得予記「嘉獎乙次」；為團體最差且未達0.8分者，全寢室成員得予以「警告乙次」。為督促住宿學生維持整潔，每個月統計成績為團體最差且未達0.8分者，登記於整潔及內務評比登記表上，該寢得實施愛校服務乙次。
- (四) 個人部份：以整學期所統計分數的平均數辦理評比(滿分為1分)，為全體前三名且達0.9分以上者，個人得予記「嘉獎乙次」；為全體最差且未達0.8分者，個人得予以「警告乙次」。但以學期分數結算日為基準，入住未滿1個月之住宿生，不加入學期個人排名。為加強住宿學生整潔之習慣養成，每個月統計成績為全體最差且未達0.8分者，登記於整潔及內務評比登記表上，個人得實施愛校服務乙次。

三、學生個人內務要求標準

- (一) 各寢室由室長律定清潔表，每日清掃寢室門窗、玻璃、牆壁、地面、空床、垃圾等工作。
- (二) 寢室內隨時保持乾淨，不可堆放或晾曬洗衣物，垃圾須每日處理不殘留雜物，以確保住宿環境衛生。
- (三) 床上內務：棉被要疊成長條狀靠牆放整齊，枕頭置於棉被上(置窗戶

端)，被單[墊被]要力求平整且大小與床緣切齊，床上要保持整潔，不可置放雜物。

(四) 床下內務：

1. 臉盆置於床頭下方空櫃，臉盆內除漱口杯放置牙刷、牙膏等盥洗用具外，其餘沐浴用具依序排放於後方。

2. 鞋子排列整齊置於床尾下方空櫃或門外鞋櫃。

(五) 書櫃：書籍先由左至右、由高至低、再由厚至薄順序排列整齊，書背與書架框邊切齊，雜物放置書籍後面以看不見為原則。

(六) 書桌：桌面保持乾淨，物品不得隨意放於桌面；文具等零星用品整齊放於抽屜內，離開寢室須將椅子一律於桌下向內靠攏。

(七) 衣櫃：外出服裝、個人行李、蚊帳等個人物品整齊置於衣櫃中，不得任意堆放換洗衣物及私藏違禁品。

(八) 毛巾：對角拉齊掛於床邊毛巾架。

(九) 牆面、衣櫃、寢室門、窗、書桌等不可塗鴉、張貼及懸掛海報。

(十) 垃圾每日按規定分類清理乾淨，並放於指定地點。

(十一) 每學期開學、期中、期末各實施大打掃除乙次。

(十二) 其他項目生輔組或宿舍幹事視設備狀況另行統一規定。

附件 11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住宿生違規記缺點作法

住宿期間違反下列款項記缺點累計達 15 點者立即退宿，達 8 點以上者通知家長(監護人)。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 15 點：(立即退宿並按校規處分)

- (一) 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證明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經瞭解與檢查，違反規定屬實者。
- (二) 賭博、恐嚇、勒索、偷竊、鬥毆、飲酒及冒稱家長偽造簽章，嚴重影響住宿紀律者。
- (三) 擅自留宿他人於寢室內，或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宿舍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住宿生學習權益者。
- (四) 不假離校外出或外宿者。
- (五)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六) 不服從宿舍幹事、值勤學務人員勸導及管教，情節嚴重且態度惡劣者。
- (七) 其餘校規記大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 5 點：(並按校規處分)

- (一)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 未經核准違規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至他人寢室就寢者。
- (四) 未經報備或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及易燃物品者。
- (五) 上課時間私自回寢室或假日未申請留宿，私自留於宿舍內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外宿初犯者。
- (七) 在寢室內從事各項球類等影響他人安寧及安全活動者。
- (八) 私帶延長線、電湯匙、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九) 損壞公物未依期限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者。
- (十) 個人及公共清潔區域不打掃且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蓄意擾亂團體秩序、安寧或破壞公共衛生者。(22:00 後且累犯)
- (十二) 私自調換寢室或床位者，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並以校規處分。
- (十三) 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無故未到者。
- (十四) 大聲關門且屢勸不聽者。
- (十五) 其餘校規記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 3 點：

- (一) 不服從自治幹部勸導、糾正者。

- (二) 未遵從宿舍生活常規，經勸導未改正屢犯者。
- (三) 對宿舍幹事及值勤學務人員輔導、律定事項，未能遵守者。
- (四)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
- (五) 將寵物或其他動物帶進宿舍者。
- (六) 未隨手關閉水、電，造成浪費等情形者。
- (七) 個人資料填寫不確實者(如請假事由與事實不符)。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 1~2 點：

- (一) 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遲到者。

經常性遲到 1~2 分鐘	記缺點 1 點
遲到 3~5 分鐘	記缺點 1 點
遲到 5 分鐘以上	記缺點 2 點
1 週累犯 3 次	記缺點 2 點

- (二) 無正當理由未按時打掃個人及公共區域者。(22:00 前未打掃)
- (三) 晚自習期間無正當理由，擅自離開座位，產生安全疑慮者。
- (四) 晚自習睡覺、吃東西等行為干擾自習秩序，屢勸不聽者。
- (五) 未按請假規則請假者。
- (六) 垃圾未按規定分類或寢室外(公共場所)放置垃圾或個人物品者。
- (七) 破壞設施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八) 宿舍寢室內外牆壁擅自打釘塗鴉，張貼違反觀瞻之物品者。
- (九) 於公共場所或寢室內，擅自設置妨礙他人行動之物品者。
- (十) 赤膊露體或僅穿著內褲在公共區域活動者(除浴室)。

- (十一) 在電腦室使用電腦未關機及 3C 產品離宿後未收或桌椅未歸位者

五、其他未列入之違反上列款項規定，得適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量處。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因應颱風災害處置辦法表			
項次	1700 時前	1700 時後	備考
權責機關宣布隔天停止上課(平日)	宿舍不予開放	宿舍留值人員協助學生聯繫家長接回或於隔天風雨稍歇後掌握住宿生返家狀況；住宿學生於正常上課日早上返校	
權責機關宣布隔天停止上課(收假日前一天)	宿舍留值人員視風雨狀況於收假當日開放宿舍，並於學校網頁及社群媒體公告；若未開放宿舍請住宿學生於正常上課日當天早上返校		
權責機關宣布隔天停止上課(收假當天)	宿舍不予開放	宿舍留值人員協助已返宿學生聯繫家長接回或於隔天風雨稍歇後掌握住宿生返家狀況；住宿學生於正常上課日早上返校	